

# 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單位	志光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	胡鈞遠	職稱	會計師

## 發言內容簡述：

CSR企業社會報告未來已經有走向財報輔助報告之趨勢，因此本人建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應納入公司法第20，作為準財務報表之思考。

為確保與會者之權益發言守則如下：

1. 請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2. 發言請填發言單，交流之順序依發言單遞交時間序進行。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Commerce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0504

修改建議 1060613

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條文說明
<p>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del>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del>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del>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del>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u>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u>，章程有較高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u>左列各款規定</u>，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u>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u></p> <p><u>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u></p> <p><u>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u></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p>	<p>公司設立之初，已決定其營業項目及範圍，股東根據其營業項目及範圍與過去經營之實益，來判斷投資與否。若非公開發行股票(下稱非公發)公司之轉投資無上限，亦不需修改章程，公司管理階層即可將公司所有或過半之實收股本轉投資與其他公司，不啻為公司管理階層大開營私舞弊之門，且不利公司本業之經營。</p> <p>廢除非公發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只是讓公開發行股票(下稱公發)公司更方便廣設非公發子公司來護盤而已。</p>

<p>者，從其規定。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者，從其規定。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第十五條  (建議不修改現行條文)</p>	<p>第十五條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借貸乃金融機構之特許業務，其特許之限制乃有維護金融交易秩序之目的。非金融機構之法人，其資金之借貸非屬公司之正常營運業務，僅屬財務調度之行為，現行公司法規若鬆綁，是否造成地下錢莊可以堂而皇之以公司之型態，合法公開的從事資金借貸業務而有不受相關單位管理之隱憂。</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議採乙案(不新增)</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乙案（不新增）</p>	<p>無</p>	<p>現行公司治理之監督與協助，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外，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另有稽核人員之設置。若考量上述眾多對現行公司治理監督之機構與人員之成效不彰，應是對其制度不夠完善之處修改與落實，而非疊床架屋再新添公司秘書。</p> <p>依本條修法說明所言，在法律形式上，公司秘書為依第 29 條經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故其與公司之關係，乃為公司所委任之人員；但目前眾多法律實務上，名雖為委任經理人，實則為公司僱傭之人員，受公司之指揮監督，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並有經濟上之從屬性，故無法發揮其協助監督與取得關鍵資訊之功能。</p> <p>況且目前眾多重大之公司舞弊，多為公司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之舞弊，依現行修法內容而言，公司秘書亦受公司治理單位之指揮監督，亦難能超然獨立於公司治理單位之外。</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建議採乙案(不新增)</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二</p>	<p>無</p>	<p>因第二十九條之一建議不新增，故本條亦無需新增，理由同上。</p>

	<p>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律師或會計師。</p> <p>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十年以上。</p> <p>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p> <p>乙案（不新增）</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建議採乙案(不新增)</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p> <p>一、保管公司印章。</p> <p>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p> <p>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p> <p>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乙案（不新增）</p>	無	<p>因第二十九條之一建議不新增，故本條亦無需新增，理由同上。</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贊成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p>

<p>建議採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u>          乙案（<u>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u>）  <u>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在此限。</u>  <u>違反前項轉讓限制者，其轉讓無效。</u>  <u>公司以章程所定轉讓限制為由，拒絕股東請求股東名簿變更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u>  <u>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股份轉讓於他人，而違反章程轉讓之限制規定者，準用第111條第4條之規定。</u></p>	<p>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u>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建議採乙案（不修正）</p>	<p>甲案（<u>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u>）          第一百六十九條  <u>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u>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u>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u>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p>	<p>贊成乙案（不修正）          落實股東得隨時查閱股東名簿與股東名簿之股東資訊鉅細靡遺與及時於電子平台揭露，兩者之意義與功能並不相同。          股東資訊之揭露事涉個資之問題，尤</p>

	<p>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p> <p>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u></p>	<p>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p> <p>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其持股(財產多寡)、住所或居所等資訊置於電子平台，令不特定大眾皆能得知，是否危及股東與其家人之人身安全？</p> <p>股東資訊之揭露在與公共利益之間，其揭露程度應為何？是否有具體探討？且面對股東人數龐大之公發公司，依此條文文義而言，是否會造成需頻繁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付出成本會不會過大？是否一定持股數以上股東才需公示？</p> <p>建議應審慎評估後始可實施。</p>
--	--	---	--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案（不修正）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選擇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條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條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無	本條文義是否有容易被誤解為，若章程有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方法為之時，則股東會開會可不設置親自出席之會場，而令無相關設備可為視訊會議之股東，無法參與股東會之疑慮。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選擇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	修正理由同上



<p>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二項規定，於董事會準用之。</p>	<p>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二項規定，於董事會準用之。</p>	<p>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及<u>記帳士</u>為限。</p>	<p>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p>	<p>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p>	<p>記帳士法明定記帳士之執業範圍包含公司登記事項，相關執業資格考試內容與後續之教育訓練，亦皆包含公司登記事項等相關法規。且現行眾多中小型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皆仰賴記帳士之專業知識，為維護中小型公司之權益，應賦予記帳士公司登記代理人之資格。</p> <p>政府機關之職權，尤其是主管經濟事務之經濟部，對於因經濟政治環境之改變而形成多年的既定行業，即記帳士等，應該主動積極協助並管理，使其合法執行人民所需記帳士協助之業務，而不是打壓漠視，放任所需記帳士服務之廣大中小型公司之權益於不顧。</p>
<p>第三百八十八條 建議採乙案(不修正)</p>	<p>(甲案)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p>	<p>第三百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p>	<p>不論是否建置 E 化平台，皆不宜廢除主管機關之登記審核權。</p>

	<p>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p> <p>乙案(不修正)</p>	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p>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 建議採乙案(不新增)</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p> <p>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p> <p>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p> <p>一、公司秘書；</p> <p>二、代表公司之董事；</p> <p>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p> <p>前項第三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 15 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p>	無	<p>公司登記事項若有虛偽不實，應由公司本身、管理階層等負最大責任，而非將其責任轉嫁予個別承辦此業務之自然人承受。況且無賦予其查核之權利，並將其權力提高到足以對抗公司管理階層之程度，實無法勝任法律欲賦予之監督協助之責，故不應由非負責人之自然人負公司登記不實之刑事責任。</p>

	<p>變更登記。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案（不新增）</p>		
<p>第三百九十三條 建議採甲案</p>	<p>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 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一、公司名稱；<u>章程訂有 外文名稱者，該名稱。</u>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u>設有分 公司者，其所在地。</u>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之股東。</p>	<p>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 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p>	<p>非公發公司其股權變動較不頻繁，在股權欲變動時，法律應賦予其利害關係人(買受人等)可向公司索取財務報表即可。 非公發之中小型公司對於景氣與商業競爭之應對較不敏捷，公開其財務報表不利其競爭。</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p> <p>六、經理人姓名。</p>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u>八、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u></p> <p><u>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四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u></p> <p>十、公司章程。</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p>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八、公司章程。</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p>	
--	--	--	--

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監事兼法制主委 薛春杏